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2-G3-405-ZYZC（GX220505）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2-G3-405-ZYZC（GX22050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A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服务期2年（¥3360000.00，服务期2年）；

B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服务期2年（¥1980000.00，服务期2年）；

C分标：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服务期2年（¥588000.00，服务期2年）；

D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服务期17个月（¥1190000.00，服务期17个月）；

E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服务期23个月（¥1150000.00，服务期23个月）。

最高限价：

A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服务期2年（¥3360000.00，服务期2年）；

B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服务期2年（¥1980000.00，服务期2年）；

C分标：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服务期2年（¥588000.00，服务期2年）；

D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服务期17个月（¥1190000.00，服务期17个月）；

E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服务期23个月（¥1150000.00，服务期23个月）。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设备维保及安全驻场服务	1 项	本次维保项目包含广西税务局两个办公区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的维保服务，同时向广西税务局提供网络安全事件解决、网络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备份安全设备的相关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维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广西税务局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广西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并协同做好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C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证书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和密码服务组件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本次运维服务具体包含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内部）、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外部）、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内部，包括 OCSP 和 LDAP）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D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驻场运维服务	1 项	本次运维主要针是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态势感知平台进行监测预警驻场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

E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信息系统 应用不间 断监控排 障技术服 务	1 项	本次服务主要为针对广西税务现有重要的信息系 统,利用技术手段开展 7×24 小时全年无休地监控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 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 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 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 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 通过线上支付费用, 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售价: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现场递交：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及绿码、行程卡，并戴好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3.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邮寄递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黎怡瑾/王程龙，联系电话：18076615611。
5. 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 (www.yz1jt.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 宁冰 0771-5562212, 蓝俊 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 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鸿海、廖宇静

电 话: 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全运维及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2-G3-405-ZYZC (GX220505)
	采购预算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 2 年（¥3360000.00，服务期 2 年）；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 2 年（¥1980000.00，服务期 2 年）； C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 2 年（¥588000.00，服务期 2 年）； D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 17 个月（¥1190000.00，服务期 17 个月）； E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 23 个月（¥1150000.00，服务期 23 个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 2 年（¥3360000.00，服务期 2 年）；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 2 年（¥1980000.00，服务期 2 年）； C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 2 年（¥588000.00，服务期 2 年）； D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服务期 17 个月（¥1190000.00，服务期 17 个月）； E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 23 个月（¥1150000.00，服务期 23 个月）。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电话：0771-5562212、0771-5850740 联系人：宁冰、蓝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 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传真：/ 联系人：李鸿海、廖宇静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8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 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 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u>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

		提供纸质材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 LED 屏）或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 LED 屏）。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p> <p>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6800.00)；</p> <p>B 分标：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元整 (¥9900.00)；</p> <p>C 分标：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2940.00)；</p> <p>D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5950.00)；</p> <p>E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575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 (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 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

		<p>(1-3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d></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d></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d></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d></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d></td></tr> <tr> <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d></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035 %</td><td>0.035%</td><td>0.035 %</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标准费率)}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 = 22.55 \times (1-30\%) = 15.785 \text{ (万元)}$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	0.035%	0.035 %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	0.035%	0.035 %																																							
29	其他规定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p>																																								

		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 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

⑧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

⑨特定资格条件: 无;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填报该表时, 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4)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0分</p>	40

履约能力 (24分)	相关证书 (8分)	<p>(1)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ISO27001、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为确保能迅速解决广西税务局核心网络安全事件，排除网络安全隐患，保证广西税务局核心网络及其承载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投标人具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库支持的，每提供一个原厂备品备件库支持证明得 1.5 分，满分 6 分。</p>	8
	成功案例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u>注：同类项目是指为提供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 24 小时值守服务项目。</u></p>	10
	技术力量 (6分)	<p>拟投入的值守人员中，具有 CISP 认证的安全服务工程师并超过 2 人的，每超过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u>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以及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u></p>	6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36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理解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基本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基本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提供至少 1 条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8 分；</p> <p>③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p>	12

		<p>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超出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能提供 2 条或以上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运行维护方案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行维护方案的安全设备维保及安全驻场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运维方案包含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运维人员安排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阐述简单、运维工作安排较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得 4 分；</p> <p>②运维方案能较清晰描述运维服务体系的部署方案，方案包含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运维人员安排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阐述较详细、运维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服务响应速度能承诺小于 30 分钟提供现场支持的，得 8 分；</p> <p>③运维方案能详细分析清晰描述运维服务体系的部署方案，方案包含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情况、运维人员安排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网络及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加固、应急响应能提供具体应对措施，能对其中的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核心风险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阐述详细、运维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好，服务响应速度能承诺日常工作能 24 小时随时提供现场支持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12
	实施方案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进行评	12

		<p>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操作不够清晰明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浅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有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工程流程，合理的实施进度安排且至少有 1 条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措施，得 8 分；</p> <p>③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前提下，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流程（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较强），能指明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及提出解决办法，以提高纳税人对税务服务的满意度，得 1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00

B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p>	40

		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0 分	
履约能力(31分)	相关证书(2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O27001) 证书,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成功案例(1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的, 每项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u>注释: 同类项目指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u>	10
	技术力量(19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网络安全工程师, 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 每提供多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 得 3 分, 满分 9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值守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认证及 Web 应用安全专家 (CWASP) 认证) 的工程师并超过 2 人的, 每超过一名得 2 分, 满分 10 分。 <u>注: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 以及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u>	19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29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理解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基本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 基本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得 3 分; ②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 目标明确,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 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能提供至少 1 条可行的优化措施的, 得 6 分;	10

		<p>③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超出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能提供 2 条或以上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运行维护方案 (1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行维护方案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仅提供简单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阐述简单、保障工作安排无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基本不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得 3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能较清晰描述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的重点难点，并具有相应的防范措施。方案阐述较详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得 6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能清晰描述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的重点难点，并具有相应的防范措施、人员安排、应急预案等。日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网络及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加固、应急响应能提供具体应对措施，能对其中的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核心风险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阐述详细、运维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好，得 10 分。</p> <p>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10
实施方案 (9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操作不够清晰明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浅的，得 3 分；</p>	9

		<p>②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有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工程流程，合理的实施进度安排且至少有 1 条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措施，得 6 分；</p> <p>③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前提下，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流程（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较强），能指明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及提出解决办法，以提高纳税人对税务服务的满意度，得 9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00

C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p> <p>(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4)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0 分</p>	40

履约能力(24分)	相关证书 (2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成功案例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u>注：同类项目业绩指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字证书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和密码服务组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u></p>	10
	技术力量 (12分)	<p>(1) 人员资质加分项(3分):拟投入本项目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密码组件服务系统的高级技术支持人员(远程参与)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得3分；</p> <p>(2) 工作经验加分项(9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密码组件服务系统的高级技术支持人员(远程参与)均具有3年及以上的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密码组件服务系统的高级技术支持人员(远程参与)具有8年及以上的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的1名现场支持人员，具有1年及以上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2分。</p> <p><u>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u></p>	1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36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理解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基本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基本照搬招标文件采

	<p>购需求内容，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提供至少 1 条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8 分；</p> <p>③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超出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能提供 2 条或以上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运行维护方案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行维护方案的数字证书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和密码服务组件系统运维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仅提供简单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能响应项目需求关于日常运维、驻场维保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内容、信息安全保密、服务方式、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培训方案等要求，并做出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和服务承诺，得 4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在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并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指引或运维经验，切实帮助采购人更好解决项目运维重点难点，得 8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在②的基础上，制定的运维方式、驻场运维人员安排、服务手段、故障处理响应和培训等服务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有助于提高运维的质量和效率，得 12 分。</p>	12

		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操作不够清晰明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浅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有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工程流程，合理的实施进度安排且至少有 1 条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措施，得 8 分；</p> <p>③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前提下，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流程（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较强），能指明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及提出解决办法，以提高纳税人对税务服务的满意度，得 1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12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00

D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 报价(4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p>	40

		<p>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4)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0 分</p>	
履约能力 (24分)	相关证书 (2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成功案例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u>注：同类项目业绩指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态势感知系统驻场运维项目。</u>	10
	技术力量 (12分)	拟投入的驻场技术人员及后台运维支撑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分6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名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2分。 <u>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u>	12
技术或者 服务水平 (36分)	项目需求 理解 (1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理解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基本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基本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得4分；</p> <p>②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p>	12

	<p>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提供至少 1 条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8 分；</p> <p>③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超出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能提供 2 条或以上可行的优化措施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运行维护方案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运行维护方案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驻场运维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仅提供简单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能响应项目需求关于日常运维、驻场维保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内容、信息安全保密、服务方式、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培训方案等要求，并做出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和服务承诺，得 4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在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并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指引或运维经验，切实帮助采购人更好解决项目运维重点难点，且服务响应速度能承诺小于 30 分钟提供现场支持的，得 8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在②的基础上，制定的运维方式、驻场运维人员安排、服务手段、故障处理响应和培训等服务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有助于提高运维的质量和效率，且服务响应速度能承诺日常工作能 24 小时随时提供现场支持的，得 12 分。</p>	12

		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操作不够清晰明了，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浅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有项目管理组织、有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工程流程，合理的实施进度安排且至少有 1 条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措施，得 8 分；</p> <p>③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②项的前提下，能够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流程（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较强），能指明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及提出解决办法，以提高纳税人对税务服务的满意度，得 1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00

E 分标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软件和</p>	40

		<p>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4)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0 分</p>	
履约能力 (30分)	相关证书 (3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27001)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
	成功案例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信息系统应用不间断监控排障技术服务项目。</p>	10
	技术力量 (17分)	<p>(1) 人员数量加分项(6分)：拟投入本项目值班岗(A岗)技术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每提供多1名技术人员的，得1分，满分2分；拟投入本项目值班岗(B岗)技术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每提供多1名技术人员的，得1分，满分2分；拟投入本项目二线岗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每提供多1名技术人员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2) 工作经验加分项(6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在完全响应本项目关于技术力量需求的基础上，其中配备的值班岗(A岗)技术人员全部达到具有2年同类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1分；全部达到具有3年同类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2分，满分2分；配备的值班岗(B岗)技术人员全部达到具有3年同类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1分；全部达到具有4年同类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2分，满分2分；配备的二线岗人员全部达到具有2年同类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1分；全部达到具有3年同类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毕业证书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p>	17

		<p>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人员资质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值班岗 (A 岗) 技术人员具有 Linux、H3C 资格、计算机软件中级以上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值班岗 (B 岗) 技术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初级以上资格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人员计算机软件中级以上资格认证、软件项目经理认证、ITIL 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21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税务服务行业背景、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背景和工作目标，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具备对项目定位、工作目标、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等内容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的，得 4 分；</p> <p>②投标人在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能针对项目需求的日常监控、故障、告警信息分析定位、故障反馈及跟踪、解答服务和工作报告等要求制定服务措施，针对本分标制定详细的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充分保障系统高效、安全、平稳运行，得 8 分；</p> <p>③投标人在上述第③项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重点，细化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流程，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年以上 7×24 工作方式服务项目案例，描述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确保系统高效、安全、平稳运行，得 12 分。</p> <p>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12
	运行维护方案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从监控对象及分级、特级系统监控方案、一级系统监控要求、二级系统监控要求、三级系统监控要求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9

		<p>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能响应项目需求关于监控对象及分级、特级系统监控方案、一级系统监控要求、二级系统监控要求、三级系统监控要求等要求，并做出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和服务承诺，得 3 分；</p> <p>②投标人在②基础上，根据项目需求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切实帮助采购人更好解决项目运维重点难点，得 6 分；</p> <p>③投标人在②的基础上，制定的运维方式、驻场运维人员安排、服务手段、故障处理响应和培训等服务措施优于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有助于提高运维的质量和效率，得 9 分。</p> <p>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方案，从工作流程、应急处置、保障手段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和应急保障要求的，得 3 分；</p> <p>②投标人在上述第①项的基础上，能够提供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得 6 分；</p> <p>③投标人在上述第②项的基础上，能够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9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方案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

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_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具体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 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 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 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 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

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采购人意见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附件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标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中标, 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				

开户银行	金退回原交款人。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中标单位 (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3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说明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工作计划；
- (4)工作流程；
- (5)岗位配置、人员的培训
- (6)管理运作机制；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X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投标人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安全设备维保及安全驻场服务	1项	<p>1、需要维保设备清单</p> <p>本次维保项目包含广西税务局两个办公区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的维保服务，同时向广西税务局提供网络安全事件解决、网络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备份安全设备的相关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维护服务，以下为本次维保设备的详细清单：</p> <p>1.1 民办、园办中心机房需维保的设备清单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编号</th><th>位置</th><th>设备类型</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 rowspan="8">广西税务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td><td>千兆防火墙（启明天清汉马 USG-FW-2000D-GXLT）</td><td>46</td><td rowspan="8">维保服务期2年</td></tr><tr><td>2</td><td>千兆 IDS（启明天阐入侵检测 NT3000-LT-S-GXLT）</td><td>14</td></tr><tr><td>3</td><td>安全管理系統（启明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 TSOC-USM 标准版）</td><td>1</td></tr><tr><td>4</td><td>异常流量管理设备（启明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ADM-GUARD-8800）</td><td>1</td></tr></tbody></table>				编号	位置	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1	广西税务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	千兆防火墙（启明天清汉马 USG-FW-2000D-GXLT）	46	维保服务期2年	2	千兆 IDS（启明天阐入侵检测 NT3000-LT-S-GXLT）	14	3	安全管理系統（启明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 TSOC-USM 标准版）	1	4	异常流量管理设备（启明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ADM-GUARD-8800）	1
编号	位置	设备类型	数量	备注																				
1	广西税务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	千兆防火墙（启明天清汉马 USG-FW-2000D-GXLT）	46	维保服务期2年																				
2		千兆 IDS（启明天阐入侵检测 NT3000-LT-S-GXLT）	14																					
3		安全管理系統（启明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 TSOC-USM 标准版）	1																					
4		异常流量管理设备（启明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ADM-GUARD-8800）	1																					

5			防火墙(启明天清汉马 USG-FW-12600GP 万兆)	20
6			入侵检测系统(启明天阗入侵检测 NT12000-LT-B 万兆)	3
7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启明天玥审计系统 CA6500ER)	2
8			漏洞扫描系统(启明天镜脆弱性扫描系统 CSNS-H3)	1
9			4A 审计系统(启明天玥堡垒机 OSM-7200)	2
10			奇安信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 V4.0 A58(控制平台)	1
11			奇安信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 V4.0 S56(探针)	2
12			下一代防火墙(H3C SecPath F5000)	2
13			防火墙(启明天清汉马 USG-FW-12600GP 万兆)	10
14			流量分析审计(启明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FA3000SE-R)	1
15			数据库审计(深信服 DAS-4300-JM)	1
16			网页防篡改(网神 SecWAF3600WPS)	2
17			堡垒机(久安世纪 LS-SOP 1500)	2
18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深信服 AC-4300-CP)	1

1.2 园办中心机房需维保的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编号	型号	用途	序列号
1	TopAudit	业务处理域网络审计系统	Q1604420311
2	NGFW4000-UF	业务处理域防火墙(备)	Q1604420031

		3	NGFW4000-UF	业务处理域防火墙（主）	Q1604420032
		4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内）防火墙（备）	Q1406227638
		5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内）防火墙（主）	Q1406227639
		6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外）防火墙（备）	K1101057523
		7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外）防火墙（主）	K1101057533
		8	TopAudit	业务服务域网络审计系统	Q1604420260
		9	NGFW4000-UF	业务服务-防火墙（备）	Q1604420157
		10	NGFW4000-UF	业务服务域-防火墙（主）	Q1604420033
		11	TopAudit	4A 审计 01	Q1604420264
		12	TopAudit	4A 审计 02	Q1604420261
		13	NGFW4000-UF	运行保障域-防火墙（主）	Q1604420091
		14	NGFW4000-UF	运行保障域-防火墙（备）	Q1604420095
		15	NGFW4000-UF	安全支撑域防火墙（主）	Q1604420066
		16	NGFW4000-UF	安全支撑域防火墙（备）	Q1604420064
		17	NGFW4000-UF	遗留系统用防火墙（主）	Q1604420019
		18	NGFW4000-UF	遗留系统用防火墙（备）	Q1604420063
		19	NGFW4000-UF	终端接入域防火墙（主）	Q1604420232
		20	NGFW4000-UF	终端接入域防火墙（备）	Q1604420255
		21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外）防火墙（主）	Q131163231
		22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外）防火墙（备）	Q131163233
		23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内）防火墙（主）	Q131163232
		24	NGFW4000-UF	外联网域（内）防火墙（备）	Q131163234
		25	G30-TAX68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SSOS132729
		26	G30-TAX68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	SSOS132723
		27	G30-TAX68	税库银防火墙（外）	SSOC112578
		28	G30-TAX68	税库银防火墙（内）	SSOC110848
		29	NS2200-F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10061102159953
		30	NS2200-F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	10061102159816
		31	NS2200-F	互联网入侵检测系统 IDS 引擎	10061112301906
		32	TSOC-FC-1900	园办互联网探针	NT00378552
		33	SHJ0901-B	卫士通服务器密码机	EW1Z214050416
		34	SHJ0901-B	卫士通服务器密码机	EW1Z214050413
		35	SHJ0901-B	卫士通服务器密码机	EW1Z214050437
		36	SHJ0901-B	卫士通服务器密码机	EW1Z214050351
		37	SHJ0901-B	卫士通服务器密码机	EW1Z214050426
		38	SHJ0901-B	卫士通服务器密码机	EW1Z214050436
		39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357
		40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356
		41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212
		42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210
		43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211
		44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213

		45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354
		46	签名校验服务器	签名校验服务器	51903355
		47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452026JP6VJL
		48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4520W8J6DB49
		49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5072403YGFUUM
		50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50724RNWTQVXU
		51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40520XP2BCQAZ
		52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40520YDAKB85P
		53	SRJ1302	普华签名验证服务器	20140520RXMCH2MC
		54	AD9000	互联网域网闸负载均衡（主）	5101001522
		55	AD9000	互联网域网闸负载均衡（备）	5101001524
		56	AD8050	内网域网闸负载均衡（主）	5101003860
		57	千兆网闸	内网与互联网数据交换网闸	G0097FUTH
		58	千兆网闸	内网与互联网数据交换网闸	G0097FUTH
		59	千兆网闸	内网与互联网数据交换网闸	G0097FUTH
		60	千兆网闸	内网与互联网数据交换网闸	G0097FUTH

2、维保服务目标

以上安全设备生产厂家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为确保能迅速解决广西税务局核心网络安全事件，排除网络安全隐患，保证广西税务局核心网络及其承载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建议运维供应商采购原厂维保服务。

针对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 2 年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进行分析，更好的为采购人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维保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对采购人现有的安全设备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采购人的安全系统运行现状，反映出采购人全网络安全设备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安全运维环境，从而确保安全设备能为采购人税收业务系统提供可靠、高效、持续、安全的运行环境。

3、维保服务内容

3.1、一站式服务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模式，即采购人在维保服务期内以上列表中的安全设备出现故障后，只要拨打专用电话后，接下来的确认故障、预约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满意度回访等工作。

服务过程记录

采购人信息中心一旦报故障一次，终端信息、故障信息、服务过程等信息就会被记录下来，今后如再次报故障，可以马上查找到相关错误信息和资料，指导工程师能做出有更针对性的服务。

快速派单

采购人信息中心报故障后，要求工程师判定后确定需要做出现场支持服务，马上派出相应的工程师前往解决。

服务过程监控

监控工程师是否在承诺的时间内做出响应，是否是指定工程师上门服务，修复时间是

否符合标准等关键服务指标。

故障分析系统

根据采购人所报故障的信息和服务过程信息，根据需求做数据分析，并将常见故障、批量问题、使用问题等关键信息提取出来，供项目负责人做出分析和预防改进方案。

3.2、故障分级响应服务

3.2.1 故障级别分类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最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服务器宕机或系统瘫痪等导致服务中断、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如设备关键部件故障，系统响应速度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可能导致设备或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它软硬件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性能降低小于 20%），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3.2.2 报障与响应时间

要求运维服务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2.3 故障解决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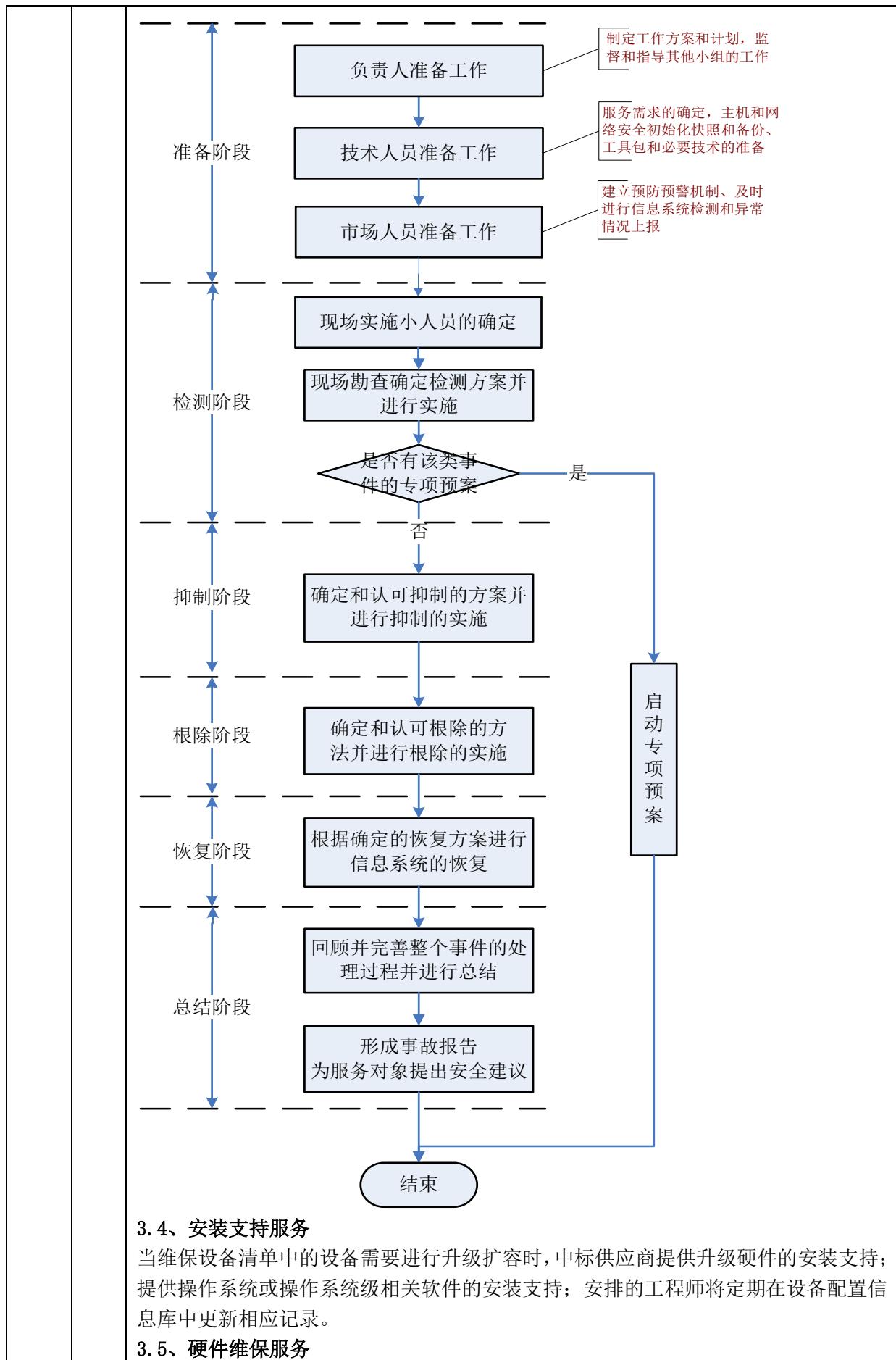
技术专家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即开始不间断工作，直到故障排除。对于影响业务的一级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要求运维服务必须优先考虑业务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

根据故障级别，分级响应的故障解决时间如下：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

3.3、应急响应流程

以下服务流程并非一个固定不变的教条，需要应急响应服务人员在实际中灵活变通，可适当简化，但任何变通都必须纪录有关的原因。详细的记录对于找出事件的真相、查出威胁的来源与安全弱点、找到问题正确的解决方法，甚至判定事故的责任，避免同类事件的发生。



	<p>对维保设备清单中的硬件，一旦故障发生，将提供最高优先级的现场维护，准确地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当采购人设备出现故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中标供应商要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在得到采购人确认后维保工程师才能离开现场</p> <p>3.6、远程支持服务</p> <p>对于现场值班人员不能解决的故障，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通过二线技术专家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故障设备或软件，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p> <p>3.7、事件库升级支持服务</p> <p>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此次参保设备的一体化安全网关的事件库升级、入侵检查设备事件库升级，并根据升级内容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p> <p>3.8、定期巡检服务</p> <p>巡检目的</p> <p>了解采购人设备使用状况，延长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和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消除隐患，降低故障率，节约设备使用投入；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供更加贴身的服务。</p> <p>巡检内容</p> <p>检查场地环境；</p> <p>检查系统运行的历史记录及错误记录；</p> <p>优化系统环境；</p> <p>针对核心安全设备，检查接受服务的设备配置及状态情况；</p> <p>运行诊断程序测试各部分子系统是否正常；</p> <p>预防性维护回顾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建议；</p> <p>对服务过程中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及时处理。</p> <p>巡检计划</p> <p>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对相关设备进行统计并建立档案，定制维护计划。</p> <p>巡检记录</p> <p>每次巡检都要做详细的记录。</p> <p>巡检报告</p> <p>巡检结束后，巡检人员要做进一步的数据分析，给出设备使用意见，并向信息中心提交巡检报告。</p> <p>4、维保服务要求</p> <p>针对广西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维保项目，要求提供如下维保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广西税务局此次参保的安全设备，要求提供 2 年的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2) 要求提供广西税务局民办、园办机房核心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支持和运行检查服务。 (3) 要求提供设备维保清单中设备每日 1 次的巡检服务并每月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4) 要求设置服务经理与支持团队：为本次项目专门设立客户服务经理与支持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安全设备特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维保服务实施中负责相关协调。 (5)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安排专职维护团队受理问题，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6) 工程师快速现场支持服务：考虑到采购人网络组网复杂，运行有重要业务及设备，在核心网络出现问题时，需要及时排查并能迅速解决，要求在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网络故障事件，重要切换、上线、变更、切换演练等大型网络变动时，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提供以下现场支持服务：
--	---

	<p>1) 工程师快速到达现场支持； 现场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 现场软件升级。 本项目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内到达。</p> <p>★ (7) 特征库升级支持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此次参保设备中的一体化安全网关、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系统和威胁感知系统的特征库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威胁情报模块升级、威胁检测引擎版本升级和产品检测规则库升级等，确保以上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p> <p>(8) 应急响应：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采购人的核心网络因为安全设备故障发生网络瘫痪、网络入侵等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第一时间提供现场应急技术支持。 要求 10 分钟内应急响应、2 小时内安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安全解决方案。由于硬件设备等原因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建议，最大限度地保证采购人安全事件不升级及核心网的正常运行。</p> <p>(9) 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快速备件更换服务。一旦定位是硬件故障无法及时解决，要求提供备机服务，保证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以使采购人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p> <p>(10) 要求为本项目指定一名客户代表，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联系服务资源，定期与技术人员交流，对维护情况进行回顾，组织和协调服务事宜，在现场服务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p> <p>(11) 要求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安排的工程师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资料和信息，除采购人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12) 维保设备档案管理服务：要求指定工程师收集并及时更新系统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系统配置脚本，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采购人，每次对设备改配后都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采购人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采购人作详细介绍。</p> <p>(13) 要求针对本次维保设备建立技术交流、培训机制。每年不定期地进行维保服务产品培训。培训内容主要针对实际维护工作，包括对产品系列的认识、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等。</p> <h2>5. 安全驻场服务</h2> <p>(1) 安全驻场服务目标 通过安全驻场服务，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运行性能，提高采购人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需要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设备搬迁、网络优化、设备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建议等服务。大体内容如下： 网络故障排查 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网络流量检测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网络安全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 网络安全设备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本次值守服务驻场地点为广西税务局机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要求值守工程</p>
--	---

	<p>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7×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重大时期配合其他安全厂商联合开展 7×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p> <p>(2) 安全值守人员要求</p> <p>本次值守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5 人，其中至少包含 2 名具有 CISP 认证的安全服务工程师。</p> <p>(3) 现场值守人员工作安排</p> <p>3.1、现场值守每日工作</p> <p>每日一次对广西税务两个办公区安全设备巡检。</p> <p>协助采购人每日开通防火墙、堡垒机的安全策略和梳理安全策略。</p> <p>负责监控 IDS、WAF，封堵恶意 IP，解封误报 IP。</p> <p>负责开通园办、民办办公终端入网申请和变更处理。</p> <p>负责监控 360 天擎系统的违规外联，负责安全 U 盘运维。</p> <p>负责监控亚信虚拟终端运行情况</p> <p>负责监控总局安全保障网和“众测”平台的应用系统漏洞信息。</p> <p>负责监控奇安信天眼威胁感知系统上的异常流量，提供恶意 IP 进行封堵。</p> <p>负责监控 ITS 系统安全运行状况。</p> <p>协助采购人各应用系统异常需要联调的各种工作。</p> <p>3.2、现场值守每周工作</p> <p>负责升级现有 8 台 WAF 规则库和系统版本。</p> <p>负责升级奇安信天擎系统的漏洞补丁和系统版本。</p> <p>负责升级天融信态势感知系统的漏洞补丁。</p> <p>负责升级亚信虚拟终端的漏洞补丁。</p> <p>负责每周备份防火墙配置，负责每 2 天将 WAF 安全日志导成 Excel 文件。</p> <p>负责巡检园办安全设备、民办安全设备并每 2 天出具巡检报告。</p> <p>3.3、现场值守每月工作</p> <p>安全设备每日巡检报告装订成册并提交。</p> <p>负责 ITS 系统的审计报告生成，每个月出具一份。</p> <p>负责启明泰合日志系统的每月分析报告生成。</p> <p>负责奇安信天眼流量采集系统的每月分析报告生成。</p> <p>负责打印每月安全策略申请单并随机抽验。</p> <p>负责通过启明漏洞扫描系统开展每月的互联网应用漏扫并生成报告。</p> <p>3.4、现场值守每季度工作</p> <p>负责“众测”平台的人工渗透，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并生成报告。</p> <p>负责启明漏洞扫描系统运维，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全网漏扫并生成报告。</p> <p>6. 其他要求</p> <p>★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p>
--	--

	<p>保密承诺书。</p> <p>★ (2) 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p>★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p>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运维期满 1 年, 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运维期满 2 年,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时,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2. 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方案, 中标供应商准备相关验收资料, 随时准备接受验收。 3. 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4.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

B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项	<p>一、服务目标</p> <p>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广西税务局互联网测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广西税务局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为广西税务局提供值守前期防护准备、值守期间安全监测及应急响应、值守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广西税务局协同开展重要时期安全防护值守工作，全面提升广西税务局的安全监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广西税务局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二、服务任务</p> <p>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采购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充分利用专业安全技术厂商的力量，协同做好重要时期安全值守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p>★1、提供不少于 5 名熟悉《奇安信天眼高级威胁分析系统》的网络安全工程师【其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认证及 Web 应用安全专家(CWASP)认证】，在重要时期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值守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年。</p> <p>2、在安全值守前期，协助广西税务局做好准备工作，建立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确定安全防护职责及工作分工；制定安全值守工作方案，明确值守工作的人员分工、防护内容、值守计划等；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在安全值守前期供应商需提交《安全防护工作方案》。</p> <p>3、对广西税务局的互联网敏感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测发现，发现互联网未知资产及高风险资产；对相关敏感信息资产进行排查和发现；协助区税务局积极开展安全自查与加固工作；统筹开展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需提交《互联网敏感资产发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以及在自查与加固阶段输出的各类安全评估报告、加固报告等。</p> <p>4、渗透测试：安全服务商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区税务系统各业务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在演习中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为确保在国家监管单位正式开展实战攻防演习前快速对区税务局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商应充分利用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开展有关工作。</p> <p>5、通过各类手段，对各类安全漏洞资讯进行整理和通告，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值守期间能 7×24 小时的对广西税务局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环境协助完善安全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需提交《安全预警通告》、《安全监测值守日报》、《应急响应处置报告》等。</p> <p>6、在每个安全值守阶段结束后，协助广西税务局统一组织开展总结工作，报告中将详细记录保障过程、全面记录运行数据、深入总结保障经验、总结重点突出数据和经验，协助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不足，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整改加固。需提交《安全值守总结报告》。</p> <p>7. 在安全值守保障期间，必须根据网络上所披露的 0day 漏洞，对广西税务局流量分析系统中的规则进行更新后，以实现对新漏洞的检测。</p> <p>三、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的其他要求:</p>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2. 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p>★3.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p>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运维期满 1 年, 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运维期满 2 年,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方法	1. 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时,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2. 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方案, 中标供应商准备相关验收资料, 随时准备接受验收。 3. 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4.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履约能力等

C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数字证书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和密码服务组件系统运维服务	1项	<p>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p> <p>(一)服务范围</p> <p>广西省税务数字证书系统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 (内部) ; 2、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 (外部) ; 3、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 (内部, 包括 OCSP 和 LDAP) ; 4、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发布系统 (外部, 包括 OCSP 和 LDAP) ; 5、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 (内部) ; 6、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 (外部) ; 7、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 (内部, 包括 OCSP 和 LDAP) ; 8、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发布系统 (外部, 包括 OCSP 和 LDAP) ; 9、 SM2 算法税务 UKey 介质初始化系统; 10、RSA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 11、SM2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 12、密码服务组件系统。 <p>以上所有子系统均在运维服务范围内。</p> <p>(二)服务内容</p> <p>针对以上证书子系统,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巡检 <p>每天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涉及的通用服务器、签名验签服务器和密码机等设备进行硬件巡检, 主要包括 CPU、磁盘空间、内存使用率等。包括 16 台通用服务器、4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10 台密码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网络联通性检查 <p>通过堡垒机远程登录的方式, 检查各服务器之间、省局与总局之间的网络联通情况, 对出现的网络问题及时进行排查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各证书子系统服务巡检及测试 <p>每天通过监控日志的方式检查各证书子系统之间的服务情况, 包括证书发行、证书同步、证书介质初始化和身份认证等服务日志, 远程测试 RSA 算法、SM2 算法证书发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数据备份巡检 <p>每天定时检查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备份情况, 对备份结果进行验证, 防止因人员操作失误或服务器宕机造成数据丢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补丁升级 <p>根据网络安全需求, 对总局下发的关于功能修复、优化的补丁进行升级。包括 RA、OCSP、LDAP、签名服务器、密码机等相关补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漏洞修复 <p>为保证数字证书系统安全运行, 需对存在的漏洞进行补丁升级, 如常见的弱口令、OpenSSH 漏洞、中间件反序列化漏洞、struts 漏洞、oracle 数据库漏洞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技术咨询 <p>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干部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密码服务组件系统的功能使用电话咨询服务。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密码服务组件系统的应</p>

	<p>用开发的技术咨询服务。使其在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故障问题需要帮助进行定位和解决。</p> <p>8. 现场支持</p> <p>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时，在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予以解决。</p> <p>9. 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p> <p>除上述服务内容外，中标供应商在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问题记录，不断更新、完善、整理常见问题，形成运维服务知识库，作为运维服务过程中重要的技术资料储备库，汇集在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归纳总结的知识要点和全面实用的资料手册，大大提高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p> <p>(三) 服务产出物</p> <p>《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月报》 《月度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巡检记录表》 《月度故障问题处理表》 《月度补丁升级记录表》 《月度电话技术咨询记录表》</p> <p>(四) 服务方式</p> <p>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网络支持以及现场支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和答复，解决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证书办理、证书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网络支持。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在线交流等方式，解答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证书应用相关问题。 3. 现场服务。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时，在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予以解决。 <p>(五) 服务人员</p> <p>提供 2 名专业运维人员远程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密码组件服务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该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 3 年及以上的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同时提供 1 名高级技术支持人员（远程参与），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解决，具有 8 年及以上的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具有 CISP 证书。</p>
--	---

二、双向安全交换系统

(一) 服务范围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配套的通用服务器和安全设备

(二) 服务内容

针对上诉服务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设备巡检监控

提供 5*8 为基础的设备现场监控和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值班，以配合广西区税局的日常运营。驻场工程师的现场监控任务不仅仅是简单的“告警监控”，而是参考警报和性能指标，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性能数据进行诊断，以更有效地识别问题，挖掘故障根因，以确保可以快速、专业地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和告警。

2. 系统维护

开展“双向”交换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需开展常态化日常监控工作，对系统运行的计算机存储资源进行监控，对系统日志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分析，对系统配置和性能进行调优，开展系统健康检查，处理系统故障；负责系统的补丁升级工作；确保已接入交互通道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负责新建应用系统的交互通道接入；在应用系

	<p>统出现故障时，配合应用系统进行故障排查。</p> <p>3. 接入双向的应用系统监控 对接入“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和处理应用系统在互通通道的运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异常运行情况，以便及时处理。</p> <p>4. 告警事件处置 监测“双向”交换系统告警事件，对告警事件进行及时的报告和处理，保障每一个告警事件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跟踪和处置；参考各省“双向”交换系统的告警事件及时开展预防处置工作，以便提前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p>5. 统计报表 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内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出具统计报表，以便能全面掌握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报表周期为每月、季度、半年和整年。</p> <p>(三) 服务产出物 为了让广西区税局充分了解网络中真正发生的事情，执行控制和管理关键操作的权利，并为正在发生的事情提供指导，驻场工程将根据责任矩阵向客户名称做定期或紧急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性能，故障或告警，操作，SLA 以及驻场服务的其他重要信息，例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报告内容</th><th>频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设备性能/容量报告</td><td>每周</td></tr> <tr> <td>2</td><td>设备告警报告</td><td>每周</td></tr> <tr> <td>3</td><td>配置变更报告</td><td>每月</td></tr> <tr> <td>4</td><td>预防性维护报告</td><td>每月</td></tr> <tr> <td>5</td><td>容灾演练复盘报告</td><td>半年</td></tr> <tr> <td>6</td><td>故障处理报告</td><td>按事件</td></tr> <tr> <td>7</td><td>月度工作总结报告</td><td>每月</td></tr> </tbody> </table> <p>驻场服务报告 驻场工程师将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格式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提交给广西区税局驻场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将包括分析根本原因和防止再次发生的建议。</p> <p>(四) 服务方式 采用驻场运维服务方式，保障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p> <p>(五) 服务人员 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在现场开展 7*8 小时的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同时需要指派一个合格的运维团队（非驻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高级技术支持、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人员等。现场支持人员要求至少具有 1 年双向安全交换系统</p>	序号	报告内容	频率	1	设备性能/容量报告	每周	2	设备告警报告	每周	3	配置变更报告	每月	4	预防性维护报告	每月	5	容灾演练复盘报告	半年	6	故障处理报告	按事件	7	月度工作总结报告	每月
序号	报告内容	频率																							
1	设备性能/容量报告	每周																							
2	设备告警报告	每周																							
3	配置变更报告	每月																							
4	预防性维护报告	每月																							
5	容灾演练复盘报告	半年																							
6	故障处理报告	按事件																							
7	月度工作总结报告	每月																							

	<p>的运维工作经验。</p> <p>三、其他要求:</p>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2. 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p>★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p>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运维期满 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运维期满 2 年，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方法	1. 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2. 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方案，中标供应商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随时准备接受验收。 3. 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4.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

D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驻场运维服务	1项	<p>一、项目背景和工作目标 为降低互联网办税系统遭受境内外网络攻击导致数据泄漏的风险，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预警处置能力，需开展态势感知平台监测预警工作，要求采购7×24小时网络安全监控服务，提供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通过态势感知平台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威胁行为；同时提供由不少于8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后台运维团队，每2个月开展一次网络安全专业检测服务以及重要时期安全技术支撑服务。</p> <p>二、服务内容 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态势感知平台监测预警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具体运维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资产监控管理服务 通过使用态势感知平台发现资产，对资产进行识别、分类以及标记管理，对网络中可能存在的未知资产进行动态识别。通过对已知资产的管理、未知资产的及时检测与发现相结合，动态绘制资产台帐，完善资产信息表。 (二) 网络安全监测和分析服务 技术人员每日对态势感知平台发现的安全告警通过平台提供的一系列线索进行深度分析，并结合威胁情报进行综合研判，判断攻击是否成功，并对确定性的攻击事件进行有效的处置包括：风险控制、影响面调查、攻击链展现、攻击溯源等过程，每周出具《监测分析周报》。 (三) 网络安全响应服务 技术人员每日通过态势感知平台对攻击行为进行监测发现、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确认消除，出具《安全事件分析报告》，从而形成安全事件从发生到消除的闭环管理，实现安全事件管理机制。 (四) 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服务 技术人员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通过态势感知平台收集、汇总、分析的安全风险对现有的税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全局性的评估，分析信息资产存在的安全漏洞，分析信息资产面临的安全威胁及威胁发生的可能性，检查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从而识别出信息资产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协助安全管理人员对税务信息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程度做出准确的评价，提供相关整改修复加固建议，每月出具《安全态势分析月报》。 (五) 漏洞管理服务 技术人员通过使用态势感知平台中的漏洞扫描模块主动发现资产存在的漏洞，并通知、协助相关部门对漏洞进行加固。加固结束后，安全运营人员通过平台验证加固情况，以确认风险是否被消除。对于新爆发的漏洞，安全运营人员会启动预警动作，并利用平台对新漏洞进行及时检测与处置。每月出具《漏洞扫描月报》。 (六) 态势感知平台运维服务 技术人员每天对态势感知平台相关安全设备进行硬件巡检，以保证平台相关设备健康运行；定期配合研发对平台及相关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以确保平台功能和安全策略满足运营需求。每天出具《平台运维日报》。 (七) 数据安全风险监控和处置服务 1. 根据态势感知平台数据安全模块记录的应用登录、数据查询及导出、数据维护等风险识别信息，定义或优化异常行为规则，建立优化数据安全风险模型，分析确认异常

	<p>行为并组织开展风险处置。</p> <p>2. 及时开展后台异常运维类数据安全风险监控和处置。预先定义异常行为规则，并在态势感知平台中设置相应数据安全风险模型，审核运维账号在数据库后台进行数据维护（增、删、改、查、拷）的记录，重点审计数据库后台登录和查询拷出记录，对照运维工作职责范围，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后台操作的情况。对于触发数据风险模型产生告警的，按风险处置流程进行处置。</p> <p>3. 定期开展前台异常使用类数据安全风险监控和处置。</p> <p>一是及时发现并分析处置前台异常访问。根据业务实际，预先定义异常访问行为规则，并在态势感知平台中设置相应数据安全风险模型，对于触发前台异常数据访问风险模型告警的，应审核用户账号登录和用户终端 IP 地址所属物理位置，对照用户工作岗位权限，确定是否存在跨区域操作、冒用盗用他人账号进行前台操作或未经授权、超职责范围操作及其它不符合规定的前台操作并进行相应处置。</p> <p>二是严格审核确认并处置前台异常查询导出数据行为。定期（如每 15 日）汇总“前台异常查询导出数据”的监控记录，对照用户工作岗位职责，逐条审核用户账号登录和查询及导出数据的记录，确定是否存在前台超范围、超数量等异常查询及导出的情况。经相关业务部门核验确认属于异常行为的要立即开展异常风险处置工作；属于合理业务需求的，应提出相关异常行为规则设置建议，对数据安全风险模型优化完善。</p> <p>三、服务方式</p> <p>本项目采用驻场运维服务方式+后台运维支撑服务方式。</p> <p>★四、服务人员</p> <p>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 8 人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该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p> <p>五、投入技术人员要求：</p> <p>(一) 驻场技术人员要求</p> <p>要求驻场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需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具备服务器、存储等计算机知识，了解计算机体系架构，内外部设备，网络知识； (2) 熟悉 java、python、shell 语言，有相关项目经验； (3) 有分析和定位问题的能力，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顺利完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资产录入、安全监控、安全响应态势感知平台运维升级、漏洞扫描、补丁发布等相关技术工作，能及时完成税务总局绩效考核相关技术要求工作。 <p>(二) 后台远程运维支撑团队要求</p> <p>要求后台运维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能在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及时到达现场快速完成网络安全攻击定位、阻断拦截、溯源分析、威胁清除等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报告；能针对现有环境下的安全威胁和安全隐患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要求后台运维支撑团队每 2 个月开展一次安全巡检，出具巡检报告的内容包含对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上收集到的攻击行为进行深入分析，深入检查攻击中是否有 APT 攻击，是否有来自内部的威胁，并就如何有效开展威胁定位和威胁消除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等内容。</p> <p>六、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响应时间</p> <p>(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17 个月的运维服务。</p> <p>(二)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 <p>(三) 服务期限：对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供 17 个月的运维服务。</p> <p>(四) 服务响应时间</p>
--	---

	<p>要求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按照下表要求对采购人的系统软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响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故障级别（严重程度）</th><th>响应时间</th><th>故障解决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系统瘫痪，态势感知平台不能运转的</td><td>0.5 小时内</td><td>1 小时内</td></tr> <tr> <td>2</td><td>系统部分出现故障，态势感知平台仍能运转</td><td>1 小时内</td><td>2 小时内</td></tr> <tr> <td>3</td><td>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态势感知平台性能下降</td><td>1 小时内</td><td>4 小时内</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态势感知平台不能运转的	0.5 小时内	1 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态势感知平台仍能运转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态势感知平台性能下降	1 小时内	4 小时内
序号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态势感知平台不能运转的	0.5 小时内	1 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态势感知平台仍能运转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态势感知平台性能下降	1 小时内	4 小时内														
七、项目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2. 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p>★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p>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运维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运维期满 17 个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方法	1. 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2. 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方案，中标供应商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随时准备接受验收。 3. 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4.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

E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信息系统应用不间断监控排障技术服务	1项	<p>一、监控方案要求</p> <p>(一) 监控对象及分级</p> <p>按照现状，目前已加入日常监控的系统(不包括子系统)约 60 个，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根据不同的系统影响力、重要性等因素，设置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下表为开展不间断监控的对象和级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统级别</th> <th>监控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特级</td> <td>电子税务局</td> </tr> <tr> <td>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td> </tr> <tr> <td>税库银系统</td> </tr> <tr> <td>增值税发票系统</td> </tr> <tr> <td rowspan="4">一级</td> <td>出口退税系统</td> </tr> <tr> <td>社保费系统</td> </tr> <tr> <td>ITS 系统</td> </tr> <tr> <td>其他一级系统（堪场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4">二级</td> <td>绩效控制台信息系统</td> </tr> <tr> <td>外部信息交换系统</td> </tr> <tr> <td>安全策略二包</td> </tr> <tr> <td>其他二级系统（堪场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4">三级</td> <td>人事系统</td> </tr> <tr> <td>纪检监察</td> </tr> <tr> <td>数字人事系统</td> </tr> <tr> <td>其他三级系统（堪场提供）</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监控服务对象会根据具体工作安排随时调整。</p> <p>(二) 特级系统监控方案</p> <p>按照核心征管、电子税务局、税库银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系统监控方案为主，综合运用各类监控手段和工具，对特级系统的运行数据和服务能力等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监测和</p>	系统级别	监控对象	特级	电子税务局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税库银系统	增值税发票系统	一级	出口退税系统	社保费系统	ITS 系统	其他一级系统（堪场提供）	二级	绩效控制台信息系统	外部信息交换系统	安全策略二包	其他二级系统（堪场提供）	三级	人事系统	纪检监察	数字人事系统	其他三级系统（堪场提供）
系统级别	监控对象																							
特级	电子税务局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税库银系统																							
	增值税发票系统																							
一级	出口退税系统																							
	社保费系统																							
	ITS 系统																							
	其他一级系统（堪场提供）																							
二级	绩效控制台信息系统																							
	外部信息交换系统																							
	安全策略二包																							
	其他二级系统（堪场提供）																							
三级	人事系统																							
	纪检监察																							
	数字人事系统																							
	其他三级系统（堪场提供）																							

	<p>收集，实时掌握特级系统运行情况。值班人员负责监控值守、告警响应、信息提报等工作，及时发现系统运行问题，并推送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处置，消除隐患。每月 5 日前形成特级系统月度运行监控工作报告（应包括特级系统基础环境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以及业务成交量等数据），报采购单位。</p> <p>根据电子税务局系统业务特点和运维工作要求，监控系统对电子税务局实现 7×24 小时监测，监控数据采集频率不得低于 5 分钟/次。</p> <p>本项目中的监控对象是指用于支撑特级系统运行的相关软硬件资源，主要包括：服务器、小型机、云计算资源、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程序、依赖关联系统等。此外，还应对特级业务性能及用户行为进行监控，监控指标体系主要如下：</p> <p>服务器监控主要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文件系统使用率、磁盘和网络 I/O 性能、服务器可用性、操作系统日志等。</p> <p>中间件监控主要包括：服务端口可用性、中间件内存使用率、线程使用率、队列长度、中间件日志等。</p> <p>数据库监控主要包括：服务端口可用性、表空间使用率、数据库 I/O、TopSQL 监控、数据库日志等。</p> <p>网络监控主要包括：网络带宽使用率、网络响应延迟、丢包率等。</p> <p>应用系统性能监控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可用性、并发访问数、每秒事物数、服务请求响应耗时、交易链路监控、应用系统日志分析等。</p> <p>关联系统监控主要包括：关联系统可用性监控、关联系统服务接口调用响应时间。</p> <p>业务监控主要包括：业务健康度、业务量（异常变化）、当月业务完成度、业务处理成功率、业务处理时间等。</p> <p>用户行为监控通过对纳税人的来源、访问页面、停留时间、操作模块、操作次数等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实现对特级整体运行情况和服务能力的感知。</p> <p>监控指标和阈值实行分类管理。系统监控数据应至少保留 1 个月，关键业务系统监控数据应至少保留 3 个月。</p> <p>（三）一级系统监控要求</p> <p>针对一级系统设置了 30 秒的软件自动检测可用性的监控间隔；每半小时值班人员主动实施应用的各项关键指标的健康检查；每周出具巡检报告。</p> <p>（四）二级系统监控要求</p> <p>“二级系统”包含了 23 个重要系统，如门户网站、车购税系统、自助办税系统等。针对二级系统设置了 60 秒的软件自动检测可用性的监控间隔；每小时值班人员实施应用的各项关键指标的健康检查；每月出具巡检报告。</p> <p>（五）三级系统监控要求</p> <p>“三级系统”包含 20 个重要系统，如数字人事、人事系统等。针对三级系统设置了 120 秒软件自动检测可用性的监控间隔；每 2 小时值班人员实施应用的各项关键指标的健康检查；每季度出具巡检报告。</p> <p>二、值班工作要求</p> <p>值班工作分为一线值班工作和二线值班工作。一线值班工作为：7×24 值班服务，二线值班工作为：5×8 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电话 7×24 提供支持。以下为具体要求：</p> <p>（一）一线值班工作要求</p> <p>1. 日常监控</p> <p>对监控对象进行 7×24 小时监控；</p> <p>对于特级系统：总局监控的三大核心系统（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税库银系统、广西税务电子税务局），实时监控应用可用性情况、告警信息情况、业务量统</p>
--	---

	<p>计情况，当应用可用性下降时，按照规范流程，通过及时通讯软件、电话做出 7×24 小时反馈和处理；从下降时点计时，五分钟内发布首次故障汇报，15 分钟内进行初步问题排查，准确定位故障点（需定位到模块、拨测位置、服务器 ip，端口；数据库 ip、实例名等具体位置），发布经初步排查故障原因后的二次故障汇报，恢复后五分钟内发布故障恢复汇报，持续未恢复的，按照应急处理机制通知相关人员。对于一、二、三级系统，利用现有的监控软件平台、监控脚本、人工检查方式检测信息系统可用性，做到发现系统故障及时反馈处理。</p> <p>2. 故障、告警信息分析定位</p> <p>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因项目环境的数据库、网络、服务器、防火墙等原因出现故障，针对特级系统，服务人员需针对应用出现可用性异常时的关键业务模块可用情况、告警信息情况、对应进行系统环境检查，进行初步故障原因分析，准确故障定位。记录和整理知识库。</p> <p>对基础层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对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虽未影响系统可用性但是对系统产生较大风险的告警信息进行筛查和分析，并准确定位受影响业务、范围、节点等。</p> <p>3. 故障反馈及跟踪</p> <p>反馈：对监控发现的故障、异常按采购人规定的时效及时进行反馈，并协助系统管理员快速处理故障；（2）事件跟踪；（3）恢复测试；（4）事件总结。服务人员需及时反馈各系统管理员</p> <p>4. 解答服务</p> <p>解答服务主要是针对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1）接收问题；（2）查询知识库；（3）分析处理问题；（4）反馈解决方案；（5）记录问题；（6）问题转出。</p> <p>5. 工作报告</p> <p>本项目涉及监控的系统较多，考虑到服务人员工作量及工作饱和度，因此根据各应用系统的级别采取每日、周、月、季度、年度分别提供不同系统的工作报告。具体的工作报告时限及内容另行拟定。</p> <p>（二）二线支持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监控。指导一线进行故障排查，对一线无法分析、定位的异常情况、故障原因进行二线技术支持；优化可用性监控问题排查、基础层告警信息分析方式方法，相应制定、更新手册；定期对一线值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日志、流量分析 日志分析、流量分析，对指定系统抓取的日志、流量进行分析，定位日志报错，流量异常等信息，更有效准确定位系统故障、排查原因。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级别为特级类系统，采购人可指定系统进行日志分析。 3. 协助管理综合监控平台 31 个拨测关键业务模块、32 个监控指标、209 个监控对象、1759 个监控任务及阈值； 4. 了解、掌握和维护三大核心系统的部署架构、资源占用情况等资料（含应用系统使用的设备、所在网络域、使用到的数据库、涉及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策略）；根据以上部署架构、资源占用情况及时更新三大核心系统整体架构图，以备系统出现异常时做排查原因及决策使用；维护系统资源采集表（含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使用情况）； 5. 了解、掌握和应用可用性相关的三大核心系统的 31 个关键业务模块，维护系统业务关键业务模块的数据走向，及时更新 HP Business Process Monitor(BPM) 拨测路径及拨测脚本，保证应用可用性监控的准确性； 6. 协助优化应用系统监控机制。按照目前的监控机制进行实施，逐步分析优化监控机
--	---

	<p>制，探索最优的监控方案、应急处理办法；协助更新可用性异常的问题排查方法方法，更新排查手册，保证出现可用性异常时能快速准确定位故障原因及故障点；</p> <p>7. 各工具使用内容：熟练掌握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综合监控系统、HP Operations Orchestration central (OO) 自动控制系统、综合展示系统、HP SiteScope、HP Business Process Monitor (BPM)、BSM Gateway、BSM DP 等监控工具的使用，熟悉服务器、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基础资源问题排查，包括 linux 系统、aix 系统、oracle 数据库、weblogic、MQ 等。</p> <p>8. 故障特征分析，研判系统运行趋势 每季度抽取各系系统监控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引起可用性下降的业务模块响应时长、网络服务器连通性、中间件性能指标、关联第三方系统或接口稳定性等因素，形成分析报告，联络和跟踪厂商应对处置结果。</p> <p>9. 整合监控资源，构建综合监控体系 整合现有系统运行监控资源，构建以总局统推的综合监控平台为主，系统运维厂商、基础资源运维厂商自有监控软件为辅的系统运行综合监控平台，统一监控参数标准，组建综合监控团队。</p> <p>(三) 人员考勤管理</p> <p>1. 考勤范围 服务团队所有人员。 (1) 7×24 值班服务 每月前排班，排班结果经采购方审核批准后执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th>上下班时间</th><th>人员安排</th></tr> </thead> <tbody> <tr> <td>早班岗</td><td>7:30—14:30</td><td>每班安排一人</td></tr> <tr> <td>中班岗</td><td>14:30—22:00</td><td>每班安排一人</td></tr> <tr> <td>晚班岗</td><td>22:00—7:30</td><td>每班安排一人</td></tr> </tbody> </table> <p>(2) 二线支持人员 按 5×8 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电话 7×24 提供支持。</p> <p>2. 考勤要求 服务人员在规定的上班时间晚到办公室打卡按迟到记录；服务人员在规定的上班时间提前离开办公室按早退记录；服务人员无故缺勤按旷工记录；服务人员回公司、请假、调休需提前向管理人员告知或申请。</p> <p>3. 考勤统计 每月统计服务人员考勤记录，填写《服务人员考勤表》提交管理人员。</p> <p>三、综合监控体系要求 针对目前系统监控信息共享不畅，反馈不及时，问题定位过于片面等突出问题，整合现有系统运行监控资源，构建以总局统推的综合监控平台为主，系统运维厂商、基础资源运维厂商自有监控软件为辅的系统运行综合监控平台，统一监控参数标准，组建综合监控团队，实现运行环境全要素覆盖，故障原因多角度研判，故障处置高效率执行，在监控环节达成系统运维的提质增效。</p> <p>(一) 整合范围 为实现实任务目标，整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控平台：总局的监控平台基础层监控，可用性拨测监控，流量监控，日志分析等工具；电子税务局自行建设的监控系统；税库银库银社保费相关自行建设的流量监控；网络设备的自带的监控；安全设备的自带的监控；服务器、虚拟机性能监控；中间件、数据库性能监控；项目服务单位在运维平台上自主研发的主动告警、问题定位辅助平台。</p> <p>(二) 任务措施</p>	岗位	上下班时间	人员安排	早班岗	7:30—14:30	每班安排一人	中班岗	14:30—22:00	每班安排一人	晚班岗	22:00—7:30	每班安排一人
岗位	上下班时间	人员安排											
早班岗	7:30—14:30	每班安排一人											
中班岗	14:30—22:00	每班安排一人											
晚班岗	22:00—7:30	每班安排一人											

		<p>1. 掌握收集在用的监控工具的名称、地址、账号密码、使用手册、监控对象等信息，编制监控系统使用情况表。</p> <p>2. 分析研究各个监控系统监控内容、监控方式、使用对象、部署环境等运行情况，参照总局监控平台，确定监控环节，统一监控指标。</p> <p>3. 构建系统运行综合监控平台，首先进行自有系统的界面集成，统一登录入口；然后进行接口、数据层面集成，融合各监控环节数据，实现系统全要素监控；最后研究监控环节之间的数据关系和逻辑，建立系统运行智能化监控模型，实现运行趋势预测。</p> <p>4. 成立监控团队，搭建运维监控指挥室，依托系统运行综合监控平台对主要运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p> <p>综合监控体系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实时性。第一时间抓取系统可用性下降并告警，解决总局综合监控平台不主动提示问题；</p> <p>(2) 及时性。告警信息出现后监控团队全员可看，故障信息全员可知，快速定位故障原因，解决以往推送信息延迟，反馈结果不全面问题。</p> <p>(3) 时效性。平台主动显示系统厂商的工单、告警任务，综合团队人员当日办当日结，提高回复效率。</p> <h4>四、技术人员要求</h4> <p>不同岗位所需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的专业等级、数量、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等。</p> <p>本项目须配置 6 名以上（含 6 名）技术工程师组成技术服务小组：</p> <p>7×24 值班轮换 5 人；</p> <p>5×8 二线支持、技术研究 1 人（7×24 电话支持）。</p> <p>服务人员需要具备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知识，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服务人员需要具有一定的税收系统理解，同时具有一定的中间件（Weblogic、Tomcat、Linux）运维知识，熟悉 Weblogic 系统部署等知识，掌握数据库基础维护知识和数据查询，了解网络结构；熟识各系统后台登陆及常用功能操作，掌握系统常见故障问题解答方法。</p> <p>(2) 熟识税务局驻场日常维护工作流程。</p> <p>(3) 通过系统用户手册学习或相关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后，掌握系统功能操作，熟练解决各类常见问题。</p> <p>对应的服务工程师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th>人员配置</th><th>人员要求</th><th>职责</th></tr> </thead> <tbody> <tr> <td>值班岗 7×24 (不间断监控)</td><td>3 人 (A 岗)</td><td> <p>一年以上系统监控运维服务经验，持有 Linux、软件中级类、OCP/OCM、H3C 等资格认证之一。</p> <p>根据各级技术服务人员岗位对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对于值班岗位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监控系统，熟练掌握相关系统软件的使用操作流程、监控的相关业务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独立接听、解答用户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进行相应的问题及回复记录。</p> </td><td> <p>负责应用日常监控、故障定位、问题处理；</p> <p>负责数据的采集记录；</p> <p>负责业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p> <p>协助主管部门完成项目所需各项数据和报告。</p> </td></tr> </tbody> </table>	岗位	人员配置	人员要求	职责	值班岗 7×24 (不间断监控)	3 人 (A 岗)	<p>一年以上系统监控运维服务经验，持有 Linux、软件中级类、OCP/OCM、H3C 等资格认证之一。</p> <p>根据各级技术服务人员岗位对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对于值班岗位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监控系统，熟练掌握相关系统软件的使用操作流程、监控的相关业务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独立接听、解答用户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进行相应的问题及回复记录。</p>	<p>负责应用日常监控、故障定位、问题处理；</p> <p>负责数据的采集记录；</p> <p>负责业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p> <p>协助主管部门完成项目所需各项数据和报告。</p>
岗位	人员配置	人员要求	职责							
值班岗 7×24 (不间断监控)	3 人 (A 岗)	<p>一年以上系统监控运维服务经验，持有 Linux、软件中级类、OCP/OCM、H3C 等资格认证之一。</p> <p>根据各级技术服务人员岗位对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对于值班岗位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熟练使用监控系统，熟练掌握相关系统软件的使用操作流程、监控的相关业务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独立接听、解答用户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进行相应的问题及回复记录。</p>	<p>负责应用日常监控、故障定位、问题处理；</p> <p>负责数据的采集记录；</p> <p>负责业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p> <p>协助主管部门完成项目所需各项数据和报告。</p>							

			录。	
		2人 (B 岗)	二年以上系统监控运维服务经验，软件初级、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类以上资格认证。 根据各级技术服务人员岗位对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对于值班岗位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二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监控相关的认识，能够将各类相关系统软件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炼、加工、深化成为知识，不断完善培训资料，制作文字文档或音视频教程，供税务机关下载使用。	负责应用日常监控、故障定位、问题处理； 负责数据的采集记录； 负责业务系统数据统计分析； 负责应用系统电话支持；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其他运行维护工作。 整合监控资源，管理综合监控平台
二线岗 5×8 (二线 支持、 技术研 究)	1人		根据各级技术服务人员岗位对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对于二线岗位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本科学历，熟识 JAVA 开发语言，熟悉网络、IO/JDBC 等技术，中间件维护，SQLServer、Mysql 或 Oracle 等一种以上大/中型数据库系统和以及 windows 或 unix 操作经验。一年以上同类项目运维监控服务经验，熟练掌握监控软件的理论和日常操作。能编写监控脚本，处理监控工具的故障。能够解决相关业务系统紧急、重大、疑难等问题，熟悉各业务系统内部运行维护技术培训工作，熟悉运维平台运行环境的保障、数据的完整性、数据检验、数据的及时性，保证系统数据核查分析系统的正常运行。能够指导数据库管理、数据抽取的工作，开展各类数据集中统计分析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优化需求分析中的各种数据库脚本，安排协调和实施控制数据补偿、历史数据迁移、数据统一结构转换工作。	1. 负责运维平台系统的操作技术支持； 2. 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 3. 通过自身技术能力实现各系统数据分析报告； 4. 自主开发适用于监控工作的辅助软件，提供可用性下降实时告警提示和报告； 5. 针对本项目面向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 6. 分享运维平台经验，每季度技术研究成果，形式知识文档； 7. 协助运维平台重大安全漏洞补丁升级； 8. 定期汇总各系统可用性下降报告数据，协助主管部门促进系统厂商优化改善系统稳定性； 9. 负责考勤管理； 10. 参与整合监控资源，提供可行性需求建议，构建综合监控体系。

		<p>团队管理</p> <p>1人 (不列入队伍配置)</p>	<p>具备软件中级类以上资格认证、软件项目经理认证、ITIL 认证至少一项。对项目组的各项服务指标，进行人员绩效考核、工单分配、工单审核、工单处理过程的管控等。能够针对重大紧急监控事件制定监控响应策略、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响应措施，做到程序化、周期化的评估、改善和提升，能够组织建立监控排障体系。</p>	<p>公司负责团队管理领导接受客户投诉和监督，依据客户需求调整人员。</p>
注：因为值班工作轮换特殊性，建议服务单位预备至少1人作为灵活替换人员。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同类项目至少一年以上驻场服务经验，且团队成员稳定维持3人以上；				
六、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广西税务局；				
服务期限：2022年10月-2024年9月（根据合同签订生效时间顺延）；为保证本项目的不间断监控的属性，应当充分预留新老项目的时间衔接，合理设置服务期限，防止出现服务期空档。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采取初验和终验两次，阶段性验收每三个月一次，终验综合阶段性验收成果整体验收。验收标准根据项目业务内容实施分项验收。				
八、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				

	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3 个月。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运维期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5%；运维期满 23 个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方法	1. 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2. 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方案，中标供应商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随时准备接受验收。 3. 中标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4.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